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14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79,6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陆建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216,000 股，现已完成授予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59,774,280 股变更为 59,990,280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,774,280 元变更为 59,990,28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4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维护公司股东权益，公司已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，决策程序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。

根据上述规则及 2024 年度运营情况，公司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10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4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8,989,644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山律师，朱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